

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智慧矫正 信息化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6

采 购 人：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本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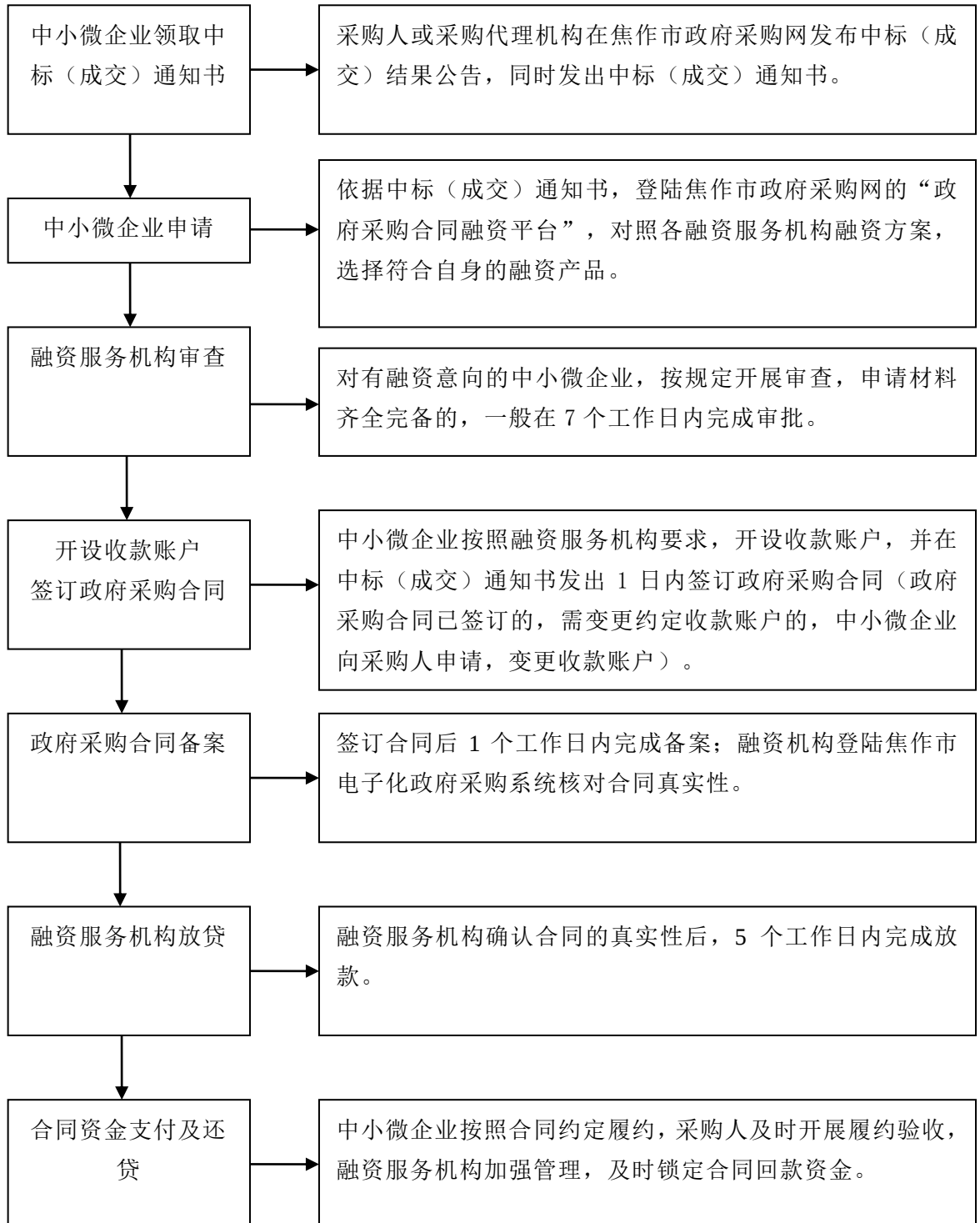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cgp-henan.gov.cn/jiaozuo/list2>）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022	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智慧 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5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范曾

联系方式：16603915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本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 34 号楼 503 室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方式：17339109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曾

联系方式：16603915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详见第三章） 4. 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本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检测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装卸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
11.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开标室 2 号机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本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并留下有效投标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是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

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

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检测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装卸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1 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6.2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

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签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

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登录系统及参加完整开标会操作程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

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文件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负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磋商内容包括：

23.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

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23.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提醒**供应商参与评审活动期间应保持电话通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照评审情况和开标签到时所留电话联系供应商参与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或无法联系到的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备注: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评标小组必须要求，供应商进行说明，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25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得分 25 分：非“★”号标注项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带“★”号标注项)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为确保与本次智慧矫正指挥平台无缝对接，制造商需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并加盖厂商公章。未提供扣 5 分。

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实力 (9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合理的技术方案。对建设内容、系统总体设计思路、技术架构、系统功能结构及描述等内容进行阐述，并承诺本次承建内容与省、市级平台的无缝对接；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10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10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维修方式、应急安排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打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4分；内容不尽科学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方式、受训情况、内容等要素，根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打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4分；内容不尽科学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请各供应商保持电话通畅。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司法局

联系人：范曾

联系电话：16603915689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政府院内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本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电话：17339109988

联系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 34 号楼 503 室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报到登记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1	网络高清半球	★1、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2、内置 3 颗补光灯，为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 3、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4、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灯闪烁。 ★5、内置 GPU 芯片。 6、支持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7、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8、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个	1
1.2	报警按钮	紧急按钮，采用 ABS 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外壳材料：ABS 工作电压（V/DC）：≤250 工作电流（mA）：≤300 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个	1
1.3	电子定位终端	应具备内置电池、防拆报警、防尘防水、违规报警、人力识别等功能，支持实时定位等功能。	台	3

1.4	自助矫正终端 (桌面式)	1、核心系统：国产 CPU，处理器核心数量≥ 4 核，主频$\geq 1.8\text{G}$，内存$\geq 2\text{G}$，存储$\geq 16\text{G}$，采用 Android 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7.1。 2、安全性：内置国密加密芯片； 3、确保窗口整洁化，柜面内外双屏集成一体化设计，不可分离。主副交互双屏、二代证识别模块、指纹模块、文件采集模块、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等模块均集成为一体化，高拍仪需要在双屏幕的中心位置，拍摄物体可以在双屏幕的下方，作业面积展开不大于 $30\text{CM} \times 26\text{CM}$（减少柜面占地，优化窗口整洁），整机底部防滑。 4、双屏异显：信息交互双屏可实现异显异触，双屏互为独立操作功能，并可扩展实现主屏实时查看指导副屏的使用情况, 可实现同显同触和异显异触； 5、人机交互(工作端)：采用电容屏，屏幕≥ 10.1 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亮度$\geq 250\text{cd}/\text{m}^2$，对比度$\geq 800:1$。 6、人机交互(自助端)：副屏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屏幕≥ 10.1 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子签名压感≥ 2048，亮度$\geq 250\text{cd}/\text{m}^2$，对比度$\geq 800:1$。 7、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 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三种大小档位；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 8、双目活体检测：像素：200 万（WDR），200 万（B/W），分辨率：1920*1080（WDR），1920*1080（B/W），支持活体检测，支持人脸比对，★品牌厂商具有相关活体检测及人证比对系统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9、文件采集模块：面向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均为半开放开口设计，便于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放置文件以及证件材料。	个	1
-----	-----------------	---	---	---

		文件摄像头参数：传感器尺寸：1/4”，分辨率：2592*1944，像素：500 万，帧率：2592*1944/15fps，拍摄幅面：A4，拍摄介质：文件、证件及立体实物，至少高于 10CM 的立体实物。 10、二代证阅读器：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1s。 11、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 *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1 /1：N，认假率（FAR）：<0.0001% ，集成于一体机上面。 12、接口：USB2.0 扩展口≥2，HDMI ≥ 1 个；OTG≥1；以太网接口 1 个，1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13、电源：9V/2.5A 外置电源。 14、支持扬声器、麦克风、蓝牙、WIFI 及网口； 15、开关方式 ：船型开关； ★16、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需提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二、自助矫正设备清单				
2.1	网络高清半球	★1、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2、内置 3 颗补光灯，为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 3、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4、当进入区域、离开区、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灯闪烁。 ★5、内置 GPU 芯片。 6、支持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个	1

		1400TVL。 7、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8、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2.2	报警按钮	紧急按钮，采用 ABS 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外壳材料：ABS 工作电压（V/DC）：≤250 工作电流（mA）：≤300 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个	1
2.3	自助报道终端	机柜：冷轧钢材质，表面汽车烤漆，颜色可定制，防磁防锈防静电，符合人体工程学,布局合理、工艺精细。 CPU:64 位高性能 CPU≥2.0GHz；内存≥16G ROM 32KB 解码分辨率 3840*2160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网络支持 4G、以太网、支持 WiFi/蓝牙 4.0、无线外设扩展 8 个 USB 接口 显示器≥21.5" TFT LED,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250cd/m²,最大色彩 16.7M,响应时间 5ms,对比度 1000:1,比例 16:9, 10 点电容触控，响应时间小于 3ms,透光率≥95%，莫式 7 级 高拍仪：分辨率 3651×2738 双通道 全局智能曝光 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 可一键拍摄生成 PDF 文档，具备去黑边及自动矫正功能、智能超边寻边补边 自带 ABBYY 文字 OCR 识别引擎调用，一键生成 word、excel、txt 文档。 麦克风：集成语音识别功能，可以实现语音识别及语音转写。 集成 A4 打印机 508dpi 指纹仪 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的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人脸识别摄像头等。 支持面部、指纹、人证比对签到，结合应用场景，支持将报	个	1

		到、报告、学习、社区服务等签到数据自动存入河南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中。		
2.4	空调	1、额定制冷量 (W): $\geq 2670W$ 2、制冷功率 (W): $\leq 550W$ 3、额定制热量 (W): $\geq 4620W$ 4、制热功率 (W): $\leq 1120W$ 5、APF 能效比: ≥ 5.67 6、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7、室内机噪音 (低-高-超高) dB(A): $\leq 17-34-40dB(A)$ 8、循环风量 (m^3/h): $\geq 730m^3/h$	台	1
2.5	指纹门禁一体机	显示屏 7 英寸触摸屏 用户容量 ≥ 10000 个 面部容量 ≥ 10000 张 指纹容量 ≥ 10000 枚 卡容量 (IC) ≥ 10000 张 记录容量 ≥ 30 万条 通讯方式 TCP/IP、U 盘、选配 WiFi 基础功能 可视对讲、IP65、高级门禁、无线门铃、记录查询 选配功能 ID、BS 电源规格 DC12V 3A 工作温度 $-5^{\circ}C \sim 45^{\circ}C$ 工作湿度 10%RH~90%RH	套	1
2.6	电子身高秤	智能测量, 语音播报, 数字式 LED 显示, 铝合金材质。	台	1
三、宣告室\谈话训诫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3.1	自助矫	1、核心系统: 国产 CPU, 处理器核心数量 ≥ 4 核, 主频 $\geq 1.8G$,	个	1

	正终端 (移动式)	内存$\geq 2\text{G}$，存储$\geq 16\text{G}$，采用 Android 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7.1。 2、安全性：内置国密加密芯片； 3、显示屏：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屏幕≥ 10.1 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子签名压感≥ 2048，亮度$\geq 250\text{cd/m}^2$，对比度$\geq 800:1$。 4、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 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三种大小档位；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 5、双目活体检测：像素：300 万（WDR），130 万（B/W），分辨率：2048*1536（WDR），1280*960（B/W），最大帧率：20fps（2048*1536 WDR），30fps（1280*960 B/W），支持活体检测，支持人脸比对，★品牌厂商具有相关活体检测及人证比对系统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6、二代证阅读器：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 1\text{s}$。 7、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 *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1 /1:N，认假率（FAR）：$< 0.0001\%$，集成于一体机上面。 8、内置电池，电池容量$\geq 7.4\text{V} @ 6000\text{mAh}$，工作时长$\geq 8\text{H}$； 9、接口：USB2.0 扩展口$\geq 1$，支持 HID 免驱连接； 10、支持扬声器、麦克风、蓝牙、WIFI、4G 全网通； ★11、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3.2	法庭围栏	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个	1

四、监控指挥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4.1	LCD 拼接屏	55 寸 LCD 拼接屏 ★1. 液晶拼接整机双边物理拼接缝隙$\leq 1.7\text{mm}$；分辨率为 1920*1080，响应时间$\leq 8\text{ms}$，色彩还原能力$\geq 16.7\text{M}$；（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2. 液晶拼接整机刷新率 60Hz，全场信号对比度$\geq 50000:1$，水平状态应$\geq 178^\circ$，垂直状态应$\geq 178^\circ$（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3. 亮度均匀性$\geq 75\%$，图像重显率$\geq 95\%$，色域覆盖率$\geq 32\%$，白平衡误差≤ 0.01（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4. 液晶拼接整机采用整机一体式结构，AD 板、电源板与拼接屏为一个整体；整机包括后罩采用金属结构、无飞线；金属外壳表面涂覆不能露出底层金属，并无起泡、腐蚀、划痕、涂层滑落和沙孔 5. 液晶拼接整机需具备 HDMI，DVI，VGA，RS232，IR 接口 6.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无故障运行 7×24h 后显示系统稳定并正常运行 ★7.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红外、串口网线等两种及以上控制方式。用户可用遥控器对大屏进行控制，控制距离可在 6m 以内、角度 45° 以内（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8. 产品具有数字降噪、自动显示格式匹配、支持手动白平衡调节 9. 产品采用动态背光调节技术，支持智能漏光消除，并支持开机延时 10. 产品通过高温 55℃ 试验，低温 -20℃ 试验，高温或低温 16h 后可恢复正常工作，测试方法遵 GB/T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块	9

		★11. 为确保工艺品质和售后维护的专业性和时效性，本项目中需求产品的核心液晶显示部件应与设备生产商为同一品牌。（出具液晶显示部件原厂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		
4.2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1 性能指标： 业务督察指挥智能融合终端可以作为业务终端必须直接遂行指挥调度、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协同办公、任务流程、智能导播、视频点名、值班呼点值班备勤、矫情上报包含手工填写和自动上报等核心业务； 可以作为管理终端组织指挥调度、任务流程等三大业务的开展，对业务中的指挥组、会议组、值班组进行分组设定，并对音视频资源进行再分配；也可以作为保障终端完成日常检查、大厅控制、专线使用、状态监控等各类保障。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指挥呼点、视频监控、视频指挥、智能导播等业务功能，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展现电视电话会议终端资源信息，提供一键呼叫功能；具备展现电话资源信息，提供一键电话呼叫功能；具备通过拨号键盘进行电话呼叫功能；具备视频输出显示 OSD 字幕叠加，提供对 OSD 内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进行设置；具备录制管理功能，提供制订录制计划或手动临时录制；具备历史录像文件的检索、回放与控制功能；具备录像文件、媒体文件的导入导入功能；具备对解码器的点播、停电、声音开关、切屏等控制功能；具备大厅导调和可视化导播管理，提供临机导播或制订导播计划，全部视频资源均可导调，并提供导播预览功能；具备服务、用户、设备的在线状态监测，提供服务异常下线告警；具备云镜控制、预置点、图像轮巡、即时通讯、语音对讲、音频广播、即时通讯、电子白板、分屏控制、图像抓拍等功能；具备对终端界面布局、功能布局等进行自定义设	台	1

	置；具备终端自检功能，提供对本地绑定的摄像机、音箱、话筒运行状态进行一键自检；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视频格式支持 H. 265、H. 264；音频格式支持 G. 711、AAC 等；具备 1、4、9 路 1080P 及以下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 7*24 小时稳定持续工作。 具备 16 路 4CIF 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 1、2、4、画中画、6、1+5、9、12、16 分屏控制；. 支持与省厅、市级、县级社区矫正中心督察指挥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支持指挥中遂行监控和视频会商； 2 功能指标： 支持对本级社区矫正当日矫情的整体态势感知以及对下级各单位实时矫情的动态获取，包含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社矫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社矫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社矫人员情况、重点关注社矫对象情况、今日值班人员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实时报警情况等，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值班、监管和安全防范态势矫情的整体感知；支持对本级和下级单位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规范、刑罚执行规范、应急事件处置规范和指挥中心日常值班规范的远程视频督察、督察情况实时督办和督察过程证据保全。支持通过智能融合视频监控、定位监管、人证比对、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分析多项技术手段，结合社区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业务综合信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在社矫工作场所开展的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社区服务、点验等工作活动过程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矫正工作活动、视频督察、视频点名等工作活动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各类突发事件的音视频档案记录；支持基于电子地图地理信息、移动互联、通讯调度、安防集成等技术，智能融合一体化大平台业务信息，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实现对社区矫正日常监管的预测预警		
--	---	--	--

		和应急处突分级分层指挥协调；支持推送本级社区矫正重点音视频到上级指挥中心；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双向音视频通话。支持用户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角色进行授权，系统登录时需要身份验证，验证通过才能登录系统，才能使用权限范围内的功能；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 ★为确保与本次智慧矫正指挥平台无缝对接，制造商需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并加盖厂商公章。		
4.3	窄带高清编解码	1 功能指标：为确保编解码效果完美兼容，编码器应与本次督查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2 性能指标：（1）支持 H. 264/265 视频编码标准；（2）支持 G. 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支持采集：HD-SDI、VGA、DVI-I 等视频信号；支持：D1、4CIF、720i、720P、1080i、1080P 等多种分辨率；支持采集计算机分辨率最大可达 1920*1200 支持编码输出分辨率与采集分辨不同；支持主流云镜控制协议；支持多个服务节点进行注册；支持编码带宽动态可调节；符合 ONVIF 规范、SIP 标准；支持标准 RTP 媒体传输协议；支持 WEB、CLI、远程管理；支持快速参数设置；支持在线程序升级 支持冗余电源设计、模块化设计，可热拔插支持 1 路编码或解码扩展（3）支持高清窄带传输能力，具备在 1Mbps 网络带宽下传输 1080P 高清视频图像，具备在 1Mbps 网络带宽下传输 1080P 高清视频图像，在 512Kbps 带	台	1

		宽下传输 720P 高清视频图像；) 视频编码 H.264、H.2652)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 路 HD-SDI、1 路 DVI-I 接口输入 (4) 视频环出接口：支持≥1 路 HD-SDI、1 路 DVI (5) 音频输入：≥1 个 6.35mm TRS 母口，支持立体声 (6) 控制接口：≥1 个 RS-485； (7) 网口：≥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4.4	会议摄像机	1.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质量 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2. 大于等于 72.5° 广角镜头 大于等于 12 倍光学变焦。 3. ISP 图像处理算法，完善的白平衡和自动曝光功能 4. 采用升级版 AI 技术，采用行人重识别技术，可以根据行人穿着. 体型. 发型以及人脸识别等信息能够准确判断每一个人所在位置，实现自动识别目标人形并跟踪，自动框选，会议智能隐私虚化功能。 5. 丰富完善的接口,全接口低延迟输出，支持 3G-SDI、HDMI、USB 和网络音视频同时四路输出。 6. 具有 HDMI 1.3 和 3G-SDI 接口，可以直接输出非压缩数字视频。	台	1
4.5	拼控处理系统	采用大容量高速 FPGA 陈列式组合处理构架，无 CPU 和操作系统。高性能全硬件架构板卡式设计，图像无延迟、无离散化、不丢帧、无失真，实现了图像的完美呈现。支持 VGA、HDMI、IP、CVBS、等多种信号输入，单个输出通道最高支持分辨率 1920×1080@60Hz，形成统一完整的拼接图像。纯硬件架构，图像处理性能优异；无任何压缩、解压处理，信号无失真；陈列式组合处理构架，全硬件设计，无 CPU 和操作系统；输入分辨率：HDMI:1920×1080@60Hz 及以下；HDMI: 1920×1080@60Hz / 1366×768@60Hz；HDMI 输入：每块板 4 路输入；HDMI 输出：每块板 4 路输出；MAX:输入/输出数量 18 路板卡输入/18 路板卡输出；（72 路输入/72 路输出）；	台	1

		控制规模：单台最大连接 72 块屏；多窗口：2 个窗口；点对点：实现点对点精细图像处理；无闪烁切换：直接切换到新的画面,中间没有任何中间不稳定的闪烁现象；60Hz：缩放漫游叠加处理过程中保持 60Hz 刷新率；垂直方向同步：快速移动的图像无错位的现象；控制接口：RS232 输入/环出/RJ45；控制软件：处理器控制软件；机箱材质：金属；电源输入：100-240VAC, 50/60Hz；整机功耗：<200W；散热：内置风扇；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		
4.6	网络高清半球	★1、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2、内置 3 颗补光灯，为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 3、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4、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灯闪烁。 ★5、内置 GPU 芯片。 6、支持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7、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8、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个	1
4.7	NVR	1、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8 块 SATA 接口硬盘； 2、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台	1

		★3、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 ★4、可同时解码输出 32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5、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6、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并支持通过安全问题恢复密码，密码重置功能可开启或关闭。 7、具有 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		
4.8	硬盘	监控级硬盘 容量：6TB 接口类型：SATA3 转速：7200RPM 缓存：128MB 规格：3.5 英寸 用作硬盘录像机存储	块	8
4.9	交换机	二层网管型千兆交换机（24 千兆电+4 千兆光） 支持所有端口线速转发，满足了用户对高带宽的需求。交换机可以支持 9 台连接，形成一个逻辑上的独立实体，简化网络设备管理，同时大大降低系统扩展的成本，保护了用户投资。 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可有效防止黑客或攻击者通过 ARP 报文实施日趋盛行的“ARP 欺骗攻击”。支持 IP Source Guard 特性，防止包括 MAC 欺骗、IP 欺骗、MAC/IP 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以及 DoS 攻击。支持端口安全特性族，可以有效防范基于 MAC 地址的攻击，实现基于 MAC 地址允许/限制流量。提供 802.1X 和 MAC 认证方式对接入的用户进行认证。	台	1

	通过这些功能的应用可以对接入用户的合法性进行充分的检查和控制。 支持以太网 OAM 和 CFD，可以有效提高对以太网的管理和维护能力，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 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也为网络带宽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手段。 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提供流分类技术。提供灵活的对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 SP、WRR、SP+WRR 三种模式。同时还支持入/出方向双向 ACL、支持流量监管功能、支持出/入方向的端口/流镜像，用于对指定端口上的报文进行监控，以进行网络检测和故障排除。 支持 EFM OAM 功能、CFM OAM 功能，提供链路连通性检测、链路故障监控、故障通知、远端环回等功能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108/126Mpps 端口规格：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电源特性：AC：100 V~240 V AC，50/60 Hz MAC 地址表：支持黑洞 MAC 地址 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支持 QinQ、灵活 QinQ、VLAN Mapping ARP：支持 ARP Detection 功能 支持 ARP 限速 IPv4 路由：支持 IPv4 静态路由 IPv6 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STP：支持 STP/RSTP/MSTP		
--	--	--	--

	链路聚合：支持 LACP 聚合组最大支持 8 个端口 风暴控制：支持风暴控制 流量抑制：支持广播/多播/单播流量抑制 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 支持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 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QoS：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 ACL：支持包过滤功能 支持双向 ACL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安全特性：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SSH2.0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802.1X 支持端口安全 支持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IP Source Guard 支持 HTTPs Console 口：支持 Console 口 SSH：支持 SSH Telnet：支持 Telnet SNMP：支持 SNMP V1/V2/V3 NTP：支持 NTP 时钟 RMON：支持 RMON FTP：支持 FTP 文件上下下载管理 TFTP：支持 TFTP 文件上下下载管理 CFM：支持 CFM		
--	--	--	--

		EFM: 支持 EFM DLDP: 支持 DLDP, 可检测发现单向连通链路 系统日志: 支持系统工作日志		
4.10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 ABS 阻燃外壳材料, 质量可靠。 可联网报警, 超大报警音量、威摄力强的有线声光警号 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工作电压范围(V):9-15V 工作电流范围(mA): ≤ 300 声压(dB): ≥ 105 dB/m 连续工作时间: ≥ 45 min DC12V 闪灯次数(分钟): 200 ± 30 接收报警信号	个	1
4.11	报警按钮	紧急按钮, 采用 ABS 材质, 性能稳定, 经久耐用, 操作安装简单, 实用性强。 外壳材料: ABS 工作电压(V/DC): ≤ 250 工作电流(mA): ≤ 300 触点模式(NC\NO): 常开/常闭 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个	1
4.12	主席桌	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个	3
4.13	会议桌	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个	6
五、装备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5.1	装备货架	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个	2

5.2	网络高清半球	★1、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2、内置 3 颗补光灯，为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 3、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4、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灯闪烁。 ★5、内置 GPU 芯片。 6、支持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7、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8、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个	1
-----	--------	---	---	---

六、档案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6.1	指纹门禁一体机	显示屏 7 英寸触摸屏 用户容量≥10000 个 面部容量 ≥10000 张 指纹容量≥10000 枚 卡容量（IC）≥10000 张 记录容量 ≥30 万条 通讯方式 TCP/IP、U 盘、选配 WiFi 基础功能 可视对讲、IP65、高级门禁、无线门铃、记录查询 选配功能 ID、BS 电源规格 DC12V 3A 工作温度 -5℃~45℃	套	1

		工作湿度 10%RH~90%RH		
七、办公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7.1	移动执法终端	安全服务：集成支持加密即时通信、加密通话、安全邮件等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功能 CPU：≥不低于八核 内存：≥8GB 运行内存，≥128G 机身内存 支持 5G 屏幕≥6.1 英寸 支持 NFC 支持屏内指纹 支持双卡双待 操作系统：双系统	台	1
八、大门及走廊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8.1	远程督查指挥矫情态势终端	支持与督查指挥管理软件无缝对接，提供社区矫正中心每日矫正态势的概览，支持基于二维 GIS 地理信息技术，融合智慧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信息动态挂屏展示辖区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社矫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社矫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社矫人员情况、重点关注社矫对象情况、今日值班人员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实时报警情况等，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值班、监管和安全防范态势矫情的整体感知。 ★为确保与本次智慧矫正指挥平台无缝对接，制造商需提供	台	1

		无缝对接承诺，并加盖厂商公章。		
九、辅材及集成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9.1	辅材	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套	1
9.2	集成服务	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项	1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4、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7%，一年后无质量及售后问题付清余款。
- 5、质保期：1 年。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2-3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原件	格式 7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2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3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7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最终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最终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所填项目需与《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磋商时变更内容除外，二轮单价、总价、最终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2.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的余款即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____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_____。

三、保修条款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磋商文件承诺内容）。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贰份、乙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